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4日
聲請人	蔡承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9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：（一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108年4月25日做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（二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2日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18號蔡承諺聲請案